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.	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	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